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师政学工〔2025〕53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高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振军、吴璟莉

成 员：黄秋菊、陆声链、王利娥、钟必能

办公室工作人员：符佳聪、韩明威、梁淑慧

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学院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推免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办公室负责推免日常工作并上报相关数据。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唐振军

成 员：吴璟莉、陆声链、王利娥、钟必能、陶小梅、李 智、王金艳

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推荐工作，推荐结果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方可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黄秋菊

成 员：胡建华、农京辉、孙容海

负责监督推免工作的全过程。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项目及名额安排

1.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具体名额分配方案以学校后续印发的正式文件为准，相关通知将另行发布；

2. 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即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具体名额

分配方案以学校后续印发的正式文件为准，相关通知将另行发布。

(二) 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 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基本学业条件

(1) 申请人在校 1 至 6 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5%，必修课无补考记录。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期末考核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 外语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3. 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第 2 点的限制，条件如下：

(1) 在校期间以第一成员或主力成员参加计算机类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与计算机类专业相关的项目，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名单详见附件

1（名单来源于《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

(2)或者在校期间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选拔推荐内容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评价及素质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65%+科研创新评价及素质能力评价*35%），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明确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 课程成绩评价（占比65%）。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8$ +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2$ ） $\times 0.65$ 。课程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出具或者学院(部)报教务处盖章。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期末考核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占比35%）。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从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四个类别进行推荐。此外，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

A. 学科竞赛(满分9分)

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活动(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或科技创新活动或知识竞赛获奖的，按表1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以最高分项计；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团队成员不足 10 人的，排名前 2；团队成员超过 10 人的，排名成员总数的前 30%），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表 1 学科（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特/一（金奖）	9	6	4
二（银奖）	8	5	3
三（铜奖）	7	4	2
科研项目立项	4	3	1.5
备注： 1. 参与民兵任务相关竞赛获奖的，按照表 1 加分。 2. 参加学院学科竞赛列表（见附件 2）里的相关活动获奖的，按照表 1 加分。			

B. 学术论文(满分 8 分)

以广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或依托学院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按表 2 加分。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在线网址及具有文献检索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作为依据（录用/用稿通知不予参评）。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合著论文对排名第一的学生，按相应标准

计 70%分，排名第二的学生按相应标准计 30%的分。如果导师一作、学生二作，那么学生可按相应标准计满分。如果一篇论文归属多个类别，按就高原则计分。

表 2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SCI 一区期刊、CCF-A 类国际期刊	CCF-A 类国际会议、SCI 二区期刊、CCF-B 类国际期刊	SCI 三区期刊、CCF-B 类国际会议、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文版）	CCF-C 类国际期刊、SCI 四区期刊、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通信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EI 期刊、CCF-C 类国际会议
作者类别/					
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8	7	6	5	4

公开出版、主编、参编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具有 ISBN 书号），按表 3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 3 出版著作加分标准

作者类别	学术专著	本学科专业教材			
	字数不限	10 万字以上	5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下
独著	8	8	4	3	2
合著	6	6	3	2	1
主编	4	4	2	1	0
参编	2	2	1	0.5	0

C. 发明专利(满分 6 分)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含导师一作, 学生二作), 加 4 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含导师一作, 学生二作), 加 2 分。

D. 软件著作权(满分 2 分)

软件著作权 1 项(除广西师范大学外的第一著作权人), 加 2 分。

上述四个类别中, 若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 只计最高级别加分, 不同项目加分可以累加; 上述专利权人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 软件著作权必须包括广西师范大学, 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仅限一项可加分。

E. 素质能力评价(满分 10 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及民兵预备役参加情况(上限 2 分)

在部队立三等功及以上加 2 分;

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 1.5 分;

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1 分;

参加民兵组织加 0.5 分。

2. 志愿服务(上限 2 分)、社会服务(上限 2 分)及荣誉获奖(上限 2 分)

(1) 志愿服务:

参加国家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并获得主办方发放的志愿服务证书或表彰的, 加 1.5 分;

参加省部级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并获得主办方发放的志愿服务证书或表彰的, 加 1 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并获得主办方发放的志愿服务证书或表彰的, 加 0.5 分。

此项加分就高统计, 不累计加分。

（2）社会服务：

担任一年及以上的校（院）学生会（学生组织）主席团、团委副书记、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或相当职务）的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及以上加 1 分，不合格的不加分。

担任一年及以上班长、团支书，考核合格及以上加 0.5 分，不合格的不加分。

担任一年及以上党支部支委、学生组织社团部长（或相当职务）、班团委员（除班长、团支书外），考核合格及以上加 0.2 分，不合格的不加分。

此项加分就高统计，不累计加分。

（3）荣誉获奖

获得国家级优秀（先进）个人荣誉加 2 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先进）个人荣誉加 1.5 分；校级及以上优秀（先进）个人荣誉加 0.5 分。此项加分仅适用于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官方授予的综合荣誉称号，奖学金类荣誉不在加分范围内。此项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同个荣誉多次获得，不重复累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外语和计算机能力类测试成绩或证书、校级及以下实践、社团活动、献血、团体荣誉不纳入素质能力评价加分范围。

3.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上限 2 分）

对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至少 3 个月）或者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上包含的国际组织且至少实习 3 个月的，加 2 分；以上情况实习至少 1 个月的，加 1 分。

（五）推荐要求

1. 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2.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3.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科研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4.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与导师合作，本人第二作者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除外），与学业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5.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如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等）须严格按照学校推免方案进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从学院推荐公示名单中，由校团委组织公开招募，另行推荐并进行公示。

6.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若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计算；若学校未规定，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相关事宜，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

四、推荐流程

1. 学生自主申请。9月10日（星期三）17:00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辅导员提交相关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推免的学生进行排序，对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按照不高于本科生毕业生总人数的 10%比例，将排序进行从高到低的公示）。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3. 上报名单。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和上报工作。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检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五、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学院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监督邮箱：jxjw@mailbox.gxnu.edu.cn

监督电话：0773-3560732

六、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2023 年修订）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鼓励参加的学科竞赛列表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